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12號

原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宸博

被告 張貴育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

被告 吳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